



21世纪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信托与租赁

戴建兵 主编 倪馨 副主编

◇
覆盖经济学类与管理学类主要专业

◇
全面反映最新教学科研成果

◇
满足普通高等院校教学要求

◇
促进学生构建富有个性化的知识结构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9)》

信托与租赁

2019年10月 第10期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9)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9)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9)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9)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9)

21世纪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信托与租赁

戴建兵 主 编

倪 馨 副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 2004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与租赁/戴建兵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4. 2
(21 世纪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113-05719-5
I. 信... II. 戴... III. ①信托—高等学校—教材
②租赁—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5898 号

书 名:信托与租赁

作 者:戴建兵 倪馨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策划编辑:夏 伟

责任编辑:夏 伟

封面设计:郭兴中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30×988 1/16 印张:22 字数:383 千

版 本: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5719/F·375

定 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 (010)51873094 发行部电话(010)51873172

编辑部电子信箱:td6170@263.net 或 ys@tdpress.com

前言

21世纪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信托与租赁

信是“信任”，托是“委托”，信托就是在信任基础上的委托。在社会生活中，信托涉及范围十分广泛，既有经济事务委托，也有一般事务委托，甚至还有政治上的权力委托。因此，信托概念的外延十分广泛。从社会道德范畴来理解，信托是基于信任的委托，是人们之间的一种思想道德行为；从法律范畴来理解，信托是以信任为基础，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行为；从经济范畴来看，信托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代人理财、为人谋利的经济行为。本书信托仅指经济事务委托。

信托最早起源于西方，信托从其原始形态发展到现代含义上的信托，经历了从民事信托到现代金融信托漫长的历史过程。一般说来，信托是某人为了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将自己的钱或财产交给第三者，请第三者按照自己的目的进行管理和处理财产的管理制度。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金融信托已有“金融百货商店”之称，在社会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后，我国恢复信托与租赁业务的发展。但由于诸多问题的存在，信托与租赁业的发展几经整顿，业务发展受到很大影响。

2001年《信托法》与《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出台后，20多年来我国信托业无法可依的混乱局面已成过去。新形势下，如何发展我国信托与租赁业成为理论和实务工作者极为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在此背景下，我们编写了《信托与租赁》一书。

本书共12章，1~6章主要介绍了信托的起源与发展、我国信托业的定位、新型信托业务介绍、我国及美日信托法规等内容。7~12章主要介绍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种类、租金及租赁决策分析、租赁合同等内容。全书作者及编写章节如下：第1章倪馨；第2章第1节戴建兵，第2节倪馨，第3节戴建兵、倪馨，第4节倪馨；第3、4、5、7章倪馨；第6章张风云；第8章许冀艺；第9章成福蕊；第10章李建英；第11章郭翠荣；第12章李建英。

全书由戴建兵、倪馨统稿。

在我国信托与租赁业的飞速发展的今天，本书抛砖引玉，欢迎批评指正。

戴建兵

2003年12月

第 1 章 信托概述

- 第 1 节 信托的含义 /2
- 第 2 节 信托的特点 /7
- 第 3 节 信托的职能 /9
- 第 4 节 信托业务的种类 /11

第 2 章 信托的发展

- 第 1 节 信托的起源 /20
- 第 2 节 发达国家信托业的发展 /21
- 第 3 节 我国信托业的发展 /27
- 第 4 节 国外信托发展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37

第 3 章 我国信托业的定位

- 第 1 节 我国信托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44
- 第 2 节 我国信托业发展环境分析 /47
- 第 3 节 我国信托职能定位 /50
- 第 4 节 我国信托业务定位 /54

第 4 章 信托业务(上)

- 第 1 节 传统资金信托 /66
- 第 2 节 现代资金信托 /78
- 第 3 节 证券投资基金信托 /88
- 第 4 节 产业投资基金信托 /95
- 第 5 节 公益信托 /99

第 5 章 信托业务(下)

- 第 1 节 财产信托 /104

- 第2节 投资银行业务 /109
- 第3节 代理业务 /117
- 第4节 经济咨询业务 /124
- 第5节 其他新型信托业务 /126

第6章 信托业务相关法律

- 第1节 我国的信托法规 /150
- 第2节 日本的信托法规 /159
- 第3节 美国的信托法规 /172

第7章 租赁概述

- 第1节 租赁的产生与发展 /182
- 第2节 现代租赁的职能与作用 /187
- 第3节 现代租赁的业务种类 /191
- 第4节 我国发展现代租赁的意义及对策 /193

第8章 租赁业务

- 第1节 融资租赁业务 /198
- 第2节 经营性租赁业务 /212
- 第3节 杠杆租赁业务 /219
- 第4节 国际租赁业务 /226

第9章 租金的计算

- 第1节 租金的性质 /232
- 第2节 租金的构成 /233
- 第3节 租金的计算 /237

第10章 租赁决策

- 第1节 租赁项目决策分析方法 /258
- 第2节 租赁项目决策分析内容 /266

第11章 租赁管理

- 第1节 租赁的风险管理 /278

第 2 节 租赁保险 /287

第 3 节 租赁的税收管理 /297

第 12 章 租赁合同

第 1 节 租赁合同概述 /308

第 2 节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 /315

第 3 节 融资租赁合同履行 /326

第 4 节 融资租赁合同变更与终止 /328

第 1 章

信托的基本概念、信托的基本职能、信托的特点

发达国家信托业务的主要种类

我国信托业务种类

信 托 概 述

第1节 信托的含义

一、信托的含义

信是“信任”，托是“委托”，信托就是在信任基础上的委托。在社会生活中，信托涉及范围十分广泛，既有经济事务委托，也有一般事务委托，甚至还有政治上的权力委托。因此，信托概念的外延十分广泛。从社会道德范畴来理解，信托是基于信任的委托，是人们之间的一种思想道德行为；从法律范畴来理解，信托是以信任为基础，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行为；从经济范畴来看，信托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代人理财、为人谋利的经济行为。本书信托仅指经济事务委托。

在不同的国家，对信托的理解也有所不同。在英国，信托被理解成一种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一人在拥有财产权的同时也负有受托人的义务，要为另一人的利益运用此项财产；在美国，信托被理解成是一种使用和控制财产的方式，财产拥有人在法律上有义务去为他人利益而处置财产；日本的信托法对信托的定义是：信托是办理财产权的转移、其他处置，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或处置。我国《信托法》将信托定义为：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尽管不同国家对信托的理解不同，但信托制度有着共同点，信托关系的确立都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信托关系必须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财产的所有者必须对某自然人或法人充分信任，并将自己的财产委托其进行管理或经营；二是信托的设立一般采取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信托的构成要素

现阶段，各个国家都把信托视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信托应具备如下几个基本要素：

（一）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所要达到的目标。信托目的由委托人提出，受托人接受委托后，应按照委托人提出的信托目的对受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信托目的是否达到是考查受托人是否完成信托事务的标志。

委托人可以出于各种目的提出信托要求，信托目的具有多样化的特点。但委托

人在提出信托目的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1. 信托目的要合法。委托人可以为了使自有财产增值提出信托，也可以为了子女利益提出信托，也可以为了社会公共利益提出信托，信托目的因委托者要求不同而具有多样化的特点。但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信托目的必须是合法的。如委托人出于保存毒品或其他国家管制物品的目的而提出信托要求就是不合法的。我国《信托法》第六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第十一条规定：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信托无效。

2. 信托目的要可行。委托人提出信托目的时，要考虑该信托目的能否实现，明显不能实现的信托目的，委托人不能提出。委托人在提出信托目的时，还要考虑受托人的情况，如果受托人没有能力完成委托人提出的信托目的，则信托关系也无法建立。

3. 信托目的要被受益人所接受。委托人提出信托目的是为受益人的利益服务的，因此，委托人在提出信托目的时，要考虑该信托目的能否被受益人所接受。如信托目的不被受益人所接受，则该信托行为没有意义。

（二）信托关系

信托关系指的是随着信托的建立而形成的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信托当事人之间的特定法律、经济关系。信托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当事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1. 委托人。委托人指主动提出设定信托的人。委托人是设立信托的财产所有人，在设定信托时，由委托人提出信托，要求受托者按照一定的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委托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也可以是一个人或多个人。我国《信托法》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我国《信托法》还规定，委托人享有以下权利：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

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2. 受托人。受托人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人。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的地位十分重要。受托人完成信托目的的质量直接影响着受益人的利益。正因为如此，各国对受托人的资格要求、权限与职责的规定都十分严格。我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受托人的职责与权限，我国《信托法》有如下规定：

(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4)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7)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8)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9) 受托人有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10)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做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1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

求给付报酬。

(12)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3)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5) 辞任或者被解任。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3. 受益人。受益人指在信托关系中享有信托财产收益的人。受益人一般由委托人在设定信托时指定。关于受益人的资格几乎没有限制，除法律规定不能享受某些财产权的人之外，无论法人还是自然人都可以成为受益人。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本人，也可以是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

(三) 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就是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是信托关系的中心。信托财产的范围较为广泛，可以是有形资产，也可以是无形资产。一般情况下，凡具有价值、可以转让的财产都可以成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但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具有以下特征：

1. 信托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性。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会随着信托关系的建立而发生转移。在成为信托财产之前，财产所有权属于财产所有者，财产所有者享有该财产的绝对支配权。信托关系建立后，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到受托人手中，但受托人只是法律上信托财产的所有者，只能在受托期间、在信托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或运用财产的权利。

2.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与受托人自有的财产，不同信托关系的信托财产，具有相对独立性。受托人受托管理信托财产时，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自身固

有财产范围。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受托人在运用信托财产时，不能违反信托目的，随意改变信托财产的用途，也不得为了自身利益使用信托财产。

（四）信托行为

信托行为指信托当事人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以设定信托为目的而产生的法律行为。为了使信托具有法律效力，信托当事人在建立信托关系时，还必须履行法律手续。法律手续的履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签订信托合同，由当事人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二是立遗嘱，由立遗嘱人（委托人）单方面确认。由于立遗嘱是一种单独行为，遗嘱中的受托人事先可能并不知道，有可能拒绝担当受托人，因此，遗嘱虽然具有法律效力，但信托不一定会按照遗嘱的单方指定成立，只有在遗嘱中指定的受托人同意担当受托人的情况下，遗嘱信托才能成立；三是法院依法裁定或判决信托行为成立的法律文书。信托关系人并无成立信托的明确表示，由法院根据关系人之间已经存在的事实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强制确定信托关系。

（五）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指信托机构承办信托业务获得的收益。信托作为一种产业，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后，要收取相应的报酬。信托报酬可以依据信托合同向受益人收取，也可以从信托财产中按一定比例提取。报酬的高低，往往根据信托业务的繁简程度由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所负担的捐税和费用，以及在处理信托事务中非自身过错造成的损失，均在应得报酬之外，可另行向委托人或受益人索取。

（六）信托结束

信托结束指信托行为的终止。信托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会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信托将终止：

1. 信托文件规定的事由发生。
2.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5. 信托被撤销。
6. 信托被解除。

第2节 信托的特点

信托作为一种财产管理手段和信用形式，有着自身鲜明的特点。这些特点使信托有别于其他经济活动，更使信托作为一种金融业务逐渐发展壮大，成为金融业的支柱产业。

一、信托的特点

（一）信托方式的灵活性

与其他金融业务相比，信托的方式十分灵活。委托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受托财产可以有形的资金、实物财产，也可以是无形的某种权利；委托人可以为自身利益设立信托，也可以为他人利益设立信托；受托人受托管理信托财产可以采用投资、贷款、出售、出租等多种方式。正是由于信托具有委托人、受益人的多样化，信托财产的多元化，信托目的的自由化，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的灵活化，使信托这种金融服务方式非常灵活，具有极强的生命力。

（二）信托内容的广泛性

信托业务的开展可以适应社会经济活动的各方需要。信托机构可以为各种出于资金增值需要的委托人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可以为财产的所有者管理和运用财产；可以通过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为资金的需求者募集资金；可以通过发行基金受益凭证募集资金并通过其投资行为将资金有效地转化为投资资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可以通过展开咨询业务为信息的需求方提供信息。由此可见，信托内容十分广泛，信托机构的确有“金融百货公司”之实。

（三）信托风险的他主性

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和要求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在不违背信托合同或信托契约的前提下，信托机构只要忠实地履行了受托人的义务，则不承担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若信托机构按照信托合同或信托契约的要求，管理受托财产产生了信托收益，信托机构也不参与信托收益的分配，只按约定收取佣金报酬。

（四）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信托机构受托管理信托财产时，必须将受托财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分开，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的特点。随着信托关系的建立，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也由委托人手中转移到受托人手中，在信托期间，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法律上的所有权。但为了维

护受益人的利益，各国信托制度一般都规定受托人只实际拥有信托财产的使用权，并不拥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信托机构要把受托财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区分，同时还应将不同委托人的委托财产分开管理。在信托机构遇到破产清算财产时，信托资产处于清算财产之外。

二、信托与代理的区别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代理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与第三者进行的法律行为，这种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信托与代理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当事人不同

信托的当事人主要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代理的当事人只涉及被代理人与代理人双方。在信托关系中，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本人，也可以是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在代理关系中，被代理人就是受益人。

（二）财产所有权变化不同

在信托关系中，随着信托关系的建立，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要发生转移，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要由委托人手中转移到受托人手中。在代理关系中，委托财产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委托代理财产的所有权一直属于被代理人。

（三）经营管理受托财产的权限不同

在信托业务中，受托人受托管理受托财产时，拥有为执行信托合同或信托契约所必需的广泛权限。信托机构在处理狭义信托业务时，对受托财产拥有一定的管理与处理的权利。在代理业务中，代理人需要接受被代理人的监督，代理人的权限以被代理人的授权为界，代理人所拥有的权限相对较小。

（四）承担责任不同

在信托业务中，受托人接受委托后，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是民事法上的主体，对开展信托业务时所签订的合同负有完全的法律責任。在代理业务中，代理人只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开展业务，不是民事法上的主体，对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开展的代理业务不负任何责任。

（五）期限的稳定性不同

信托关系一经确立，在信托期限内，除特殊情况外，信托合同或信托契约不能

解除,即使出现信托主要关系人死亡的情况,对信托的存续期限都不会产生影响,信托期限有较大的稳定性。而在代理关系中,被代理人可随时撤销代理关系,代理人或被代理人任何一方死亡,代理关系终止。代理的期限稳定性较差。

三、信托与银行信贷的区别

信托也具有融通资金的职能,表面上看信托的这一职能与银行信贷相似,但实则有质的区别:

1. 融资对象不同。在融资对象上,信托既融资又融物,具有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金融职能。银行信贷只具有融资的职能。

2. 体现的信用关系不同。在信用关系上,信托体现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多边经济关系,银行信贷只体现银行与客户的双边经济关系。

3. 融资方式不同。在融资方式上,信托实现了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结合,信托既可以采用发行有价证券的方式直接融资,也可以通过贷款信托等资金信托业务的开展进行间接融资。银行信贷的融资主要是间接融资方式,以先吸收存款后进行贷款的方式进行。

4. 信用形式不同。在信用形式上,信托实现了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的结合。银行信贷只体现银行信用。

5. 承担的风险不同。信托机构在开展资金信托业务时,原则上不承担经营风险。银行在开展银行信贷时要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

6. 收益分配不同。信托机构开展信托业务的收益归受益人所有,信托机构只收取规定的佣金。银行开展信贷业务的经营收入归银行所有,储户只收取规定的利息。

7. 意旨主体不同。在信托行为中,受托人要按照委托人的意旨开展业务,为受益人服务。在信托期限内,委托人占主体地位,受托人被动地依照信托合同或信托契约展开业务,受委托人意旨的制约。银行信贷的意旨主体是银行,银行自主的选择贷款项目发放贷款,其行为既不受存款人的意旨制约,也不受借款人的意旨强求。

第3节 信托的职能

从理论来讲,信托的职能主要有财务管理、融通资金、协调经济关系、社会投资和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5种。